1.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4〕10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思思电动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7FNYXT

经营场所：柳州市沙塘镇沙塘村一队（李国华家）

经营者：贾慧英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在售的2台电动自行车的座位和脚踏板处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标示图不一致，涉嫌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08月0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5月10日开始，共加装、改装了2台电动自行车用于销售，其中一台整车编码：248522311101603，生产企业名称：广西轩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品型号：TDT315Z，进价为\*元/台，销售价格为2580元/台；另一台整车编码：201322402995048，生产企业名称：阳光铃木电动车无锡有限公司，产品型号：TDT029Z，进价为\*元/台，售价为1880元/台。于2024年7月24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在售2台，货值金额共计4460元。上述电动自行车加装、改装部位均为：1.在脚踏板处下方加装、改装蓄电池托架及连接蓄电池的电线；2.将原座位更换成长度为55cm、宽度为25cm的座位；3.在脚踏装置位置加宽踏板，覆盖原有脚踏装置部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7份，《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存在加装、改装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3. 送货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4年10月0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4〕125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属于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动力装置和改装电动自行车座位的行为，上述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共计4460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购进的票据、产品合格证等证据材料，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恢复上述非法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出厂配置，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 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